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持有公司股份58,81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

● 本次盐城东方质押29,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函《盐东开函〔2024〕47号》，获悉因经营发展需要，其控股子公司盐城市同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亿元，盐城东方以持有的公司29,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99%。上述质押贷款已结清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后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盐城东方拟继续以上股权为盐城市同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2.7亿元综合授信，质押期限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4日止，实际质押起始日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准。2024年6月17日，盐城东方收到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29,4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9.9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04%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6月14日 |
| 持股数量 | 58,813,319股 |
| 持股比例 | 22.0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形，用于后续再次质押。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29,400,000 | 否 | 否 | 2024年6月14日 | 2025年6月14日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49.99% | 11.04% | 质押担保 |
| 合计 | / | 29,400,000 | / | / | / | / | / | 49.99% | 11.04%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8,813,319 | 22.08% | 29,400,000 | 29,400,000 | 49.99% | 11.04% | 0 | 0 | 0 | 0 |
| 合计 | 58,813,319 | 22.08% | 29,400,000 | 29,400,000 | 49.99% | 11.04% | 0 | 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函《盐东开函〔2024〕47号》。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电解液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一、协议签订情况概况

2024年6月1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宁德凯欣（包含其关联公司）向宁德时代（包含其关联公司）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58,6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该数量可根据双方协商上下浮动不超过5%。电解液产品之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报价由电池级碳酸锂及其他成本组成，其中电池级碳酸锂定价为上月市场均价乘以约定消耗系数，当六氟磷酸锂价格与市场均价对比持续有较大幅度波动的，则双方重新协商定价。

具体交付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4、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研发能力、质量体系、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4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关键原材料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行科技”）及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金融”）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领行科技开展退役电动汽车和电池回收以旧换新合作，与招银金融合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买卖等业务合作，领行科技与招银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计达成预计人民币10亿元的合作规模意向。公告日期：2022年3月8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车辆购买及回收业务正常进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不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45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组成联合体参与融沪科创产业园合作开发项目招标。近日，公司收到浙江交工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融沪科创产业园合作开发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静态总投资约68亿元，其中前期费用上限17亿元（限额以内，视项目需要，根据实施主体要求投入），工程费用42.49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11亿元（含产业园拿地费），预备费1.40亿元。

3.合作期限：合作期暂定10年，其中建设期暂定5年。

4.中标价：（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以财政预算定价为基准下浮6.5%；（2）城市经营费用系数6%；（3）设计费下浮率以每个子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数，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价标准下浮35%。

5.招标人：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起贤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中标单位关联关系：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交工办公会审议通过收购浙江起贤建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浙江起贤建筑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事项尚需提交浙江交工董事会审议。

8.联合体各成员出资持股比例：社会资本方与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根据社会资本方联合体协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持股比例为69%；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持股比例为20%；浙江起贤建筑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联合体成员二）中的出资持股比例为0.9%；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持股比例为0.1%。

9.联合体分工情况：（1）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牵头负责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整体的投融资、组织、管理、协调以及运营工作，负责本项目市政工程施工；（2）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3）浙江起贤建筑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4）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系落实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总体规划，项目的实施能较好的推动全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加速建设，提升区域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

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带动型业务，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协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5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华凌集团投资控股（新疆）有限公司及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华凌集团投资控股（新疆）有限公司及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

经查，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医药）、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工贸），华凌集团投资控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控股）及百花医药实际控制人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在百花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2024年2月4日，华凌控股与米恩华、杨小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通过向百花医药直接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增资60,000万元，持有华凌工贸54.5454%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2024年2月8日，华凌工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米在齐为华凌控股唯一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米恩华、杨小玲夫妇之子，此次增资后米在齐通过持有华凌控股100%的股份、华凌控股持有华凌工贸54.545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0.83%的权益。公司认定增加米在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米恩华、杨小玲变更为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

百花医药于2024年2月21日获得控股股东工商变更信息，并知晓上述相关事项，迟至2024年3月2日才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暨公司增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华凌控股、华凌工贸及相关责任人未将上述事项主动告知公司，且未按规则要求及时聘请财务顾问，致使公司迟至2024年3月2日才披露控股股东增资暨公司增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4年3月14日才披露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华凌集团投资控股（新疆）有限公司及米在齐、米恩华、杨小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督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及20mg）（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025）、（证书编号：2024S0102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

| | | | |
|---|---|---|---|
| | 药品名称 | : |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
| | 英文名/拉丁名 | : | Vonoprazan Fumarate Tablets |
| | 受理号 | : | CYHS2200907 |
| | 证书编号 | : | 2024S01025 |
| | 剂型 | : | 片剂 |
| | 规格 | : | 10mg（按$C_{21}H_{19}FN_3O_5S$计） |
| | 注册分类 | : | 化学药品4类 |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 | 处方药 |
| | 包装规格 | : | 7片/盒；10片/盒；14片/盒 |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 | YBH10372024 |
| | 药品批准文号 | : | 国药准字H20243878 |
| | 药品有效期 | : | 18个月 |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 | 至2029年06月03日 |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
| | 生产企业 | :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
| | 审批结论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请采用前3批样品开展杂质TAK-N1的省所复核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请继续积累亚硝胺杂质检出数据，根据积累数据完善相应的控制策略。同时，请关注国际权威机构关于亚硝胺类杂质研究的最新进展，结合本品研究情况及时调整控制策略，必要时提出补充申请。 |

（二）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mg）

| | | | |
|---|---|---|---|
| | 药品名称 | : |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
| | 英文名/拉丁名 | : | Vonoprazan Fumarate Tablets |
| | 受理号 | : | CYHS2200908 |
| | 证书编号 | : | 2024S01026 |
| | 剂型 | : | 片剂 |
| | 规格 | : | 20mg（按$C_{21}H_{19}FN_3O_5S$计） |
| | 注册分类 | : | 化学药品4类 |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 | 处方药 |
| | 包装规格 | : | 7片/盒；10片/盒；14片/盒 |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 | YBH10372024 |
| | 药品批准文号 | : | 国药准字H20243878 |
| | 药品有效期 | : | 18个月 |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 | 至2029年06月03日 |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
| | 生产企业 | :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
| | 审批结论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请采用前3批样品开展杂质TAK-N1的省所复核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请继续积累亚硝胺杂质检出数据，根据积累数据完善相应的控制策略。同时，请关注国际权威机构关于亚硝胺类杂质研究的最新进展，结合本品研究情况及时调整控制策略，必要时提出补充申请。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为国家医保2023版乙类药，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整体市场份为4.39亿元。该药品是一种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用于治疗胃酸相关性疾病，包括反流性食管炎（RE）、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等，其作用机制通过阻断H+/K+-ATP酶的K+通道，竞争性阻滞K+与该酶的结合，可长时间停留于胃壁细胞，从而快速抑制胃酸的分泌。该药品原研单位为日本武田制药，该品种于2019年12月18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并于2020年底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在2020年《中国胃食管反流病专家共识》中，P-CAB被推荐作为治疗胃食管反流病的首选药物，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作为P-CAB代表药物，临床数据表明其具有起效较快、药效持久、药效稳定、不良发生率低等特点，另有基于Markov模型的研究预测还显示出了其良好的经济性。综上所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作为一种新型抑酸药物，它的众多优势使得在临床上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富马酸伏诺拉生片（10mg及20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使得公司获得该品种首轮国家集采资格，若首轮集采中标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规模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并且与公司现有的痛泻宁颗粒、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阻嚼片）、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等产品在消化系统领域形成市场合力，打造优势领域的产品集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为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与市场招标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10mg及20mg）。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以上实际控制人合称“各方”）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各方于2024年6月1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该协议于2024年6月17日到期，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上述各方于2024年6月1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分别直接持有金沃股份11,485,080股、9,023,991股、8,613,810股、7,793,446股、4,101,814股股份，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立成持股56%、杨伟持股44%）持有金沃股份1,502,496股股份，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立成持有14.0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金沃股份4,557,571股股份。

本协议各方自愿就其各自及控制的企业（作为股东或董事）对金沃股份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的行为保持一致行动。

经协商，各方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采取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金沃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第三条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拟向金沃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将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对向董事会提案或在董事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向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出现平票的，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董事的意见为准；

（2）对向股东大会提案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少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向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出现平票的，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论各方所持金沃股份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任意一方应以其持有的金沃股份全部股份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责任/义务。如果本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沃股份的股份，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第五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一份，金沃股份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35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在原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增加授信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

二、授信额度及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00万元，上述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海硕健康向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海硕健康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接受担保的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希龙 |
| 成立日期 | 2004年6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243,775,914元 |
| 实收资本 | 243,775,914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
| 主营业务 | 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鞋制造；鞋帽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 | 海硕健康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2,187.44 | 119,926.34 |
| 负债总额 | 17,282.81 | 16,317.00 |
| 净资产 | 104,904.63 | 103,609.34 |
| 项目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789.57 | 33,214.77 |
| 利润总额 | 1,310.72 | -6,164.35 |
| 净利润 | 1,222.37 | -4,293.73 |

注：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海硕健康、朱希龙

2、债权人：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3、债务人：三柏硕

4、担保额度：叁仟伍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约定的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在该议案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本次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39.5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因担保而产生的相关诉讼及被判败诉的相关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2、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3、转股价格：30.02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

5、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7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旗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5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0亿元（含发行费用）。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3月2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中旗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的约定，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即在2024年6月7日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为25.64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为25.5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